

山東政報

要 目

-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问题的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适当集中地方留成外汇建立偿还外汇基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4

1990

本 期 目 录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 条的决定·····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 条的决定·····	(7)
盐业管理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工资工作安排的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实施 意见的通知·····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问题的通知·····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适当集中地方留成外汇建立偿还外汇基金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2)
国务院有关部委来文	
政务动态	
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生产救灾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3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1)
参阅文件	
介绍两省干部下基层的做法·····	(32)
经验交流	
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35)
青岛同和空调设备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保持企业兴旺发展·····	(37)
齐鲁各地	
肥城县简介·····	(39)
山东的航运事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 号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国务院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交往和信息传播，管理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便利其开展业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外国常驻记者、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短期采访记者统称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外国常驻记者，是指依照本条例由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常驻中国六个月以上、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是指依照本条例来中国六个月以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的职业记者。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是指依照本条例由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新闻采访报道业务并有一名或者一名以上人员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障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合法权益，并为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外交部）是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常驻记者，应当向外交部新闻司（以下简称新闻司）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 and 文件：

（一）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

（二）派遣记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常驻地区；

（三）派遣记者的职业记者证明文件。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同一名常驻记者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履行申请手续，并在各自申请书中注明该记者所兼任的记者身份。

第六条 派遣常驻记者的申请经批准后，该记者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持该机

构总部负责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护照，到新闻司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外国记者证》。

驻北京以外地区的外国常驻记者，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到新闻司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新闻司委托的机关）办理前款规定的手续。

第七条 外国新闻机构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向新闻司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

（一）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

（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名称、常驻地区、业务范围、人数、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

（三）该新闻机构本国注册证书副本。

第八条 设立常驻新闻机构的申请经批准后，该常驻新闻机构负责人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持外国新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及其他人员的护照到新闻司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驻北京以外地区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其负责人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到新闻司委托的机关办理前款规定的手续。

第九条 外国常驻记者离开中国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其派遣机构要求派遣代任记者的，应当由该机构总部负责人事先向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具代任记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和职业记者的证明文件。代任记者经批准并办理证件后，方可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条 外国常驻记者应当每满一年到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办理一次《外国记者证》送验、延期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三十天不办理送验、延期手续的，自行丧失外国常驻记者资格。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更换负责人、增减人员或者作其他重大变更，应当向新闻司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外国记者随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来中国访问，应当由该国外交部事先统一向中国外交部申请并经批准。

第十二条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记者团组到中国采访报道，应当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中国国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关办理签证。

应中国国内单位邀请的外国短期采访记者、记者团组，应当持邀请函电到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签证机关办理签证。

第十三条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在中国境内的采访活动由接待单位负责安排、提供协助。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因正当理由需要延长采访时间的，须经接待单位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延长签证手续。

第十四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在注册的业务范围或者商定的采访计

划内进行业务活动。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遵守新闻职业道德，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采访报道。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不得进行与其身份和性质不符或者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统一、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外国记者采访中国的主要领导人，应当通过新闻司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外国记者采访中国的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应当通过有关外事部门申请，并经同意。

外国记者赴中国开放地区采访，应当事先征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同意；赴中国非开放地区采访，应当向新闻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旅行证件。

第十六条 外国常驻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依照中国的有关规定，租用房屋设立办公场所。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通过当地外事服务单位可以聘用中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聘用本国或者第三国公民担任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须经新闻司同意。

第十七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无线电收发信机和安装卫星通信设备；在中国境内使用对讲机及类似通信设备，须向中国政府通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

外国短期采访记者因特殊情况，需要携带和安装卫星通信设备，须向外交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

第十八条 外国常驻记者应当于离任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新闻司，并在离境前到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注销《外国记者证》。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应当于关闭前三十天通知新闻司，并在关闭后到新闻司或者新闻司委托的机关缴销《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第十九条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新闻司可以视情节，予以警告、暂停或者停止其业务活动、吊销《外国记者证》或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的，由中国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除本条例规定的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外，其他外国人和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新闻业务活动。违者由中国公安机关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 号

现发布《法规、规章备案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八日

法 规、 规 章 备 案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按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总称。

本规定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所规定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按照规定程序所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地区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内部的具体工作制度、文件，对具体事项的布告、公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人民政府规章，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按法律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部门规章，由本部门报国务院备案；几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部门负责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性法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性法规备

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局具体负责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就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 (一) 地方性法规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 规章是否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
- (三)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规章相互之间是否矛盾；
- (四) 规章的制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规范化要求。

第七条 国务院法制局对地方或者部门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和规章，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当在限期内回复。

国务院各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违背或者同部门规章有矛盾的，地方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如发现国务院部门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法制局反映。

第八条 法规、规章经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地方性法规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二) 地方性法规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三) 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违背的，由国务院予以撤销、改变或者责令改正；

(四) 地方人民政府规章同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或者国务院部门规章相互之间有矛盾的，由国务院法制局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五) 规章在制定程序及技术上的问题，由国务院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并转告原报机关处理。

规章的原报机关在接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的有关处理决定或者意见的三十日内，应将处理结果报国务院法制局。

第九条 根据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的处理结果，可以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向国务院送请解释或者裁决要求的答复。

第十条 国务院法制局应当就法规、规章的制定情况以及备案工作情况于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国务院提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所制定的规章的目录报国务院法制局备查。

第十一条 对于不报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备案者，国务院法制局应当通知原报机关，限期报送；拒不报送的，由法制局向国务院汇报，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

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三、四款：

承包经营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承包经营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均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复议裁决，或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均为终局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作如下修改：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四款：

租赁合同未规定纠纷处理办法，但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或发生纠纷时达成申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仲裁的书面协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受理该仲裁案件。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前的条文

第二十二条 租赁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者仲裁。租赁合同任何一方对仲裁机关的仲裁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仲裁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仲裁机关作出的决定，即为终局裁决。逾期未申请复议，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决定，即为终局裁决。

租赁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租赁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 号

《盐业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国务院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

盐 业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加强盐业管理,促进盐业生产发展,保证盐的正常运销,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盐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运销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盐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盐资源实行保护,并有计划地开发利用。国家鼓励发展盐业生产,对盐的生产经营实行计划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轻工业部是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

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盐业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对于在盐业科学研究和运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资 源 开 发

第六条 开发盐资源(包括利用海水制盐、开发岩盐、湖盐和天然卤水制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开发、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国家对开发盐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开发。

国家鼓励开发盐资源,发展盐业生产,鼓励化工企业和其他有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办盐场或者与现有制盐企业联合经营,地方人民政府予以扶持。

第八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开采矿盐,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领取采矿许可证。矿盐的具体范围,由地质矿产部会同轻工业部确定。

制盐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

第九条 盐业企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在资源使用权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上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章 盐场（厂、矿）保护

第十条 为了保证国家对盐资源的开发利用，维护制盐企业的正常生产，划定合理的海盐场保护区和湖盐场（厂）保护区。

海盐场防护堤临海面的一定区域和纳潮排淡沟道两侧的一定区域划为海盐场保护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海盐场所在地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盐场（厂）开发的盐湖边缘向外一定区域划为湖盐场（厂）保护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湖盐场（厂）所在地省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盐场保护区内兴建小虾池、小盐田以及非法进行其他有损海盐场的活动。本条例发布前已有的小虾池、小盐田等的处理，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湖盐场（厂）保护区内的防护林带、植被和其他防护设施。本条例发布前有关保护区问题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二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 （一）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和盐矿资源；
- （二）海盐场防护堤和纳潮排淡沟道；
- （三）制盐企业的生产工具、设备和产品；
- （四）制盐企业已开采的盐矿石（包括共生、伴生矿石）和卤水，已纳入盐田的海水、各级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第十三条 制盐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盐区治安保卫工作，以维护盐区正常的生产秩序。

盐区治安管理的具体问题，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同级公安机关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四条 制盐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技术水平，降低消耗，增加效益。

第十五条 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第十六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但以盐为原料的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制盐企业综合利用盐资源，发展盐化工和水产养殖等多品种生

产。

第五章 运销管理

第十九条 食用盐、国家储备盐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调拨。

其他用盐、制盐企业在完成国家分配调拨计划和按规定确保合理库存的基础上，可在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自销。

盐的具体分配和调拨，由轻工业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未设盐业公司的地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统一组织经营。

第二十一条 食盐的零售业务，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企业、粮食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零售单位负责。需要委托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代销食盐的，由县级商业（含粮食、供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零售单位必须把食盐列为必备商品，保持合理库存，不得脱销。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二）土盐、硝盐；

（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

经化工部批准的以盐为原料的少数碱厂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可以作为食用盐销售，但必须纳入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产销计划，并依法缴纳盐税。

第二十三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第二十四条 运输部门应当将盐列为重要运输物资，对食用盐和指令性计划的纯碱、烧碱用盐的运输应当重点保证。

第二十五条 海盐产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丰补欠的平衡盐储备制度，盐的销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食用盐国家储备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非法侵占制盐企业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擅自进入国家划定的盐业企业的矿区采矿的，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二）、（三）、（四）项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

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轻工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看 守 所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

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者余刑在一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场所执行的罪犯，也可以由看守所监管。

第三条 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看守所监管人犯，必须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

第五条 看守所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安全厅（局）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看守所。

铁道、交通、林业、民航等系统相当于县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可以设置看守所。

第六条 看守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至二人；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看守、管教、医务、财会、炊事等工作人员若干人。

看守所应当配备女工作人员管理女性人犯。

第七条 看守所对人犯的武装警戒和押解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武警）担任。看守所对执行任务的武警实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第二章 收 押

第九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须凭送押机关持有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刑事拘留证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改造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追捕、押解人犯临时寄押的证明文书。没有上述凭证，或者凭证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收押。

第十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收押：

（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急性传染病的；

（二）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在羁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但是罪大恶极不羁押对社会有危险性的除外；

（三）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

第十一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对其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严格检查。非日常用品应当登记，代为保管，出所时核对发还或者转监狱、劳动改造机关。违禁物品予以没收。发现犯罪证据和可疑物品，要当场制作记录，由人犯签字捺指印后，送案件主管机关处理。

对女性人犯的人身检查，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二条 收押人犯，应当建立人犯档案。

第十三条 收押人犯，应当告知人犯在羁押期间必须遵守的监规和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对男性人犯和女性人犯，成年人犯和未成年人犯，同案犯以及其他需要分别羁押的人犯，应当分别羁押。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的人犯，人民检察院审查或者侦查终结、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人犯，递次移送交接，均应办理换押手续，书面通知看守所。

第三章 警戒、看守

第十六条 看守所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坚守岗位，随时巡视监房。

第十七条 对已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犯人，必须加戴械具。

对有真实表明可能行凶、暴动、脱逃、自杀的人犯，经看守所所长批准，可以使用械具。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使用，然后报告看守所所长。上述情形消除后，应当予以解除。

第十八条 看守人员和武警遇有下列情形之一，采取其他措施不能制止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枪射击：

- (一) 人犯越狱或者暴动的；
- (二) 人犯脱逃不听制止，或者在追捕中抗拒逮捕的；
- (三) 劫持人犯的；
- (四) 人犯持有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正在行凶或者破坏的；
- (五) 人犯暴力威胁看守人员、武警的生命安全的。

需要开枪射击时，除遇到特别紧迫的情况外，应当先鸣枪警告，人犯有畏服表示，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开枪射击后，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主管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提讯、押解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讯人犯时，必须持有提讯证或者提票。提讯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看守所应当拒绝提讯。

第二十条 提讯人员讯问人犯完毕，应当立即将人犯交给值班看守人员收押，并收回提讯证或者提票。

第二十一条 押解人员在押解人犯途中，必须严密看管，防止发生意外。对被押解的人犯，可以使用械具。

押解女性人犯，应当有女工作人员负责途中的生活管理。

第五章 生活、卫生

第二十二条 监室应当通风、采光，能够防潮、防暑、防寒。看守所对监房应当经常检查，及时维修，防止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

被羁押人犯的居住面积，应当不影响其日常生活。

第二十三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的伙食按规定标准供应，禁止克扣、挪用。

对少数民族人犯和外国籍人犯，应当考虑到他们的民族风俗习惯，在生活上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人犯应当自备衣服、被褥。确实不能自备的，由看守所提供。

第二十五条 人犯每日应当有必要的睡眠时间和一至两小时的室外活动。

看守所应当建立人犯的防疫和清洁卫生制度。

第二十六条 看守所应当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人犯患病，应当给予及时治疗；需要到医院治疗的，当地医院应当负责治疗；病情严重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第二十七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死亡的，应当立即报告人民检察院和办案机关，由法医或者医生作出死亡原因的鉴定，并通知死者家属。

第六章 会见、通信

第二十八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

第二十九条 人犯的近亲属病重或者死亡时，应当及时通知人犯。

人犯的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病危时，除案情重大的以外，经办案机关同意，并经公安机关批准，在严格监护的条件下，允许人犯回家探视。

第三十条 人犯近亲属给人犯的物品，须经看守人员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看守所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人犯发收的信件可以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可以扣留，并移送办案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已经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被羁押的人犯在接到起诉书副本后，可以与本人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会见、通信。

第七章 教育、奖惩

第三十三条 看守所应当对人犯进行法制、道德以及必要的形势和劳动教育。

第三十四条 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前提下，看守所可以组织人犯进行适当的劳动。

人犯的劳动收入和支出，要建立帐目，严格手续。

第三十五条 人犯在被羁押期间，遵守监规，表现良好的，应当予以表扬和鼓励；有立功表现的，应当报请办案机关依法从宽处理。

第三十六条 看守所对于违反监规的人犯，可予以警告或者训诫；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可以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经看守所所长批准予以禁闭。

第三十七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有犯罪行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办案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出 所

第三十八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罪犯，看守所根据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判决书办理出所手续。

第三十九条 对于被依法释放的人，看守所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的释放通知书，办理释放手续。

释放被羁押人，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四十条 对于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和转送外地羁押的人犯，看守所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办理出所手续。

第九章 检察监督

第四十一条 看守所应当教育工作人员严格执法，严守纪律，向人民检察院报告监管活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看守所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违法情况的纠正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人民检察院。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看守所对人犯的法定羁押期限即将到期而案件又尚未审理终结的，应当及时通知办案机关迅速审结；超过法定羁押期限的，应当将情况报告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四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被羁押人犯，准予参加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四十五条 看守所在人犯羁押期间发现人犯中有错拘、错捕或者错判的，应当及时通知办案机关查证核实，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人犯的上诉状、申诉书，看守所应当及时转送，不得阻挠和扣押。

人犯揭发、控告司法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材料，应当及时报请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看守所监管已决犯，执行有关对已决犯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看守所所需修缮费和人犯给养费应当编报预算，按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专项拨付。

看守所的经费开支，单立帐户，专款专用。

新建和迁建的看守所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列入基本建设项目。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级在内。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公安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军队看守所的具体情况，可以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有关看守所的规定即行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工资工作 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1990〕20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印发《关于企业工资工作安排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按政策办事，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好事办好，以利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企业工资工作安排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和劳动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当前企业工资工作安排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这次企业工资工作安排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企业工资制度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既要脱钩，又要在工资水平和宏观政策上统筹兼顾；坚持工资改革的方向，在努力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增加职工的工资；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稳定职工队伍，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

二、将职工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

（一）增加标准工资的范围。

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明确为企业性质的各类公司；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所属的企业单位。

上述单位中，一九八九年九月末已经定级的正式职工（包括一九七一年底前计划内临时工），和一九八九年度已由地方安排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列入这次增加标准工资的范围。

（二）增加标准工资的方法和资金来源。

为了提高职工标准工资的水平，使工资结构趋向合理，对于一九八七年以来实行了浮动升级的职工，可以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没有实行浮动升级的，也可以参照办理。

市地和省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增加标准工资的指标，由省劳动局根据各市地和省主管部门所属企业一九八九年九月末已定级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人数，按照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的实际平均级差核定下达。市地和省企业主管部门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逐户核定所属企业的增加标准工资指标。

企业在上级劳动部门下达的增加标准工资指标内，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安排已定级的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和一九七一年底前计划内临时工增加标准工资。职工增加标准工资，要对其劳动贡献、技术水平、工作能力进行综合考核，一般可以增加一级标准工资；少数实际贡献大、技术水平高、工作时间长而工资偏低的，可以增加一级半标准工资；对于个别贡献和技术有差距的，可以增加半级标准工资。企业要处理好干部与工人的工资关系，干部增加一级半标准工资的面不能大于工人。

增加标准工资所需资金，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从效益工资中列支。工资总额基数不合理的，今年适当调整。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在完成承包和上

缴任务的前提下，从成本中列支。经核定为政策性亏损和微利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承包任务的前提下，从成本中列支，其中增加标准工资后，人均奖金不足一个半月的，由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贴。政策性亏损和微利企业的核定，省属企业和市地、县属企业分别由省和市地财政、税务、劳动部门审核确定。

经营性亏损企业，暂不增加标准工资，促使其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减亏任务后，市地、县属企业经市、地劳动局批准，省属企业经省劳动局批准，可以从批准之日起给职工增加标准工资。所需资金，列入成本。

（三）对升级过多的职工要适当限制。

为了使职工工资合理增加，妥善处理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在这次增加标准工资中，对于一九八七年以来已经升过三级的职工（不含干部进职务等级线增加的工资和获得一九八九年度全国劳动模范给予的奖励升级），不再安排增加标准工资。已经升过两级的，最多只能增加一级标准工资。对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后升过一级、现行工资比本职务最高等级线高两级及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科级及其以上干部、小型企业厂级干部和企业聘任高级、中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也不再安排增加标准工资。

（四）企业性公司按企业的增资政策增加标准工资。

企业性公司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待遇，由劳动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凡已明确为企业性质，不论是经营性的，或以经营为主、兼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必须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脱钩，执行企业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制度。对于少数执行结构工资制的企业性公司，要经劳动部门批准，改行企业的工资、奖金制度。在这次增加标准工资中未改过来的，要暂缓增加，待其改行企业工资制度后再作安排。

（五）审批程序。

市地和省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的政策规定和核定的增加标准工资指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方法步骤、具体政策和安排职工增加标准工资的情况。经省劳动局批准后执行。

企业制定职工增加标准工资方案，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并征求工会的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企业的方案要由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劳动部门审批。其中，厂级领导干部增加标准工资，要经同级劳动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上述规定从一九八九年十月起执行。

三、适当提高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和定级工资待遇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企业工作的，均实行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大学本科毕业生六十六元（六类工资区，不含副食品价格补贴，下同）；大学专科毕业生六十一元；中专毕业生五十二元；取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七十八元。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要对其劳动态度、技术水平、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合格的予以定级。定级工资为：大学本科毕业生十二级副；大学专科毕业生十三级；中专毕业生十四级；取得双学士学位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毕业生十一级副。考核不合格的，应适当延长见习期或低定工资等级。

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企业单位工作的，不实行见习期。一时难以明确职务的，其临时工资为：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执行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九十七元；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执行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九十元。明确职务后，再按照所任职务正式确定工资。

提高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和定级工资待遇，从一九八九年十月起执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四、改进和完善“工效挂钩”办法，积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为加强对“工效挂钩”的宏观管理，要建立企业工资分级管理和分级调控机制。省对市地和有条件的省企业主管部门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暂不能实行总挂钩的省直部门，实行工资总额总包干办法。为防止企业片面追求利税，挂钩企业要建立完整的经济指标考核体系。挂钩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除同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外，还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增加必要的辅助指标。省对地区、部门和地区、部门对企业年终结算时，要按规定对各项指标进行严格考核，没有完成计划的，要按规定的比例扣减新增效益工资。要确保企业工资的增长主要靠发展生产和降低消耗，对因非劳因素增加的效益，在计提工资时要适当扣减。

五、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强化工资总额计划的调节作用

从今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工资基金管理簿制度。企业单位一律凭劳动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发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支付工资，凡没有手册或超过手册规定数额的，开户银行停止支付工资。今后除省政府或劳动部门批准增加的工资外，其他部门批准增加的工资一律不核增工资基金，银行予以拒付。严禁坐支、垫支和套取工资。

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这次企业工资工作的安排是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以后的新形势下进行的，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职工的关怀。各级政府一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纪律性，反对分散主义，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得突破省核定下达的增加标准工资指标，严禁在政策之外自行开口子。对于违反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除责成其纠正外，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各级劳动、计委、财政、税务、经委、工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负责，指导企业把这项工作做好。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重要的问题要向省报告。

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从大局出发，努力生产，提高经济效益。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工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8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符合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也按国发〔1989〕83号文件第七、八两项离休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国发〔1989〕83号文件第九项，“一九五七年以来未升过级的离休、退休人员”中，可以包括一九五七年以后参加工作，在办理退休手续以前从未升过级的人员。

三、按国发〔1989〕83号文件第九项或第十项的规定增发离退休费的具体数额为，以计发本人现行离退休费为基数，对照原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5〕31号文件颁发的工资标准，按相近（向上）的工资标准与上一级工资标准的差额发给〔注〕。如果是同时享受第九、十两项增发离退休费的人员，可按相近（向上）的工资标准与上两级工资标准的差额发给。

四、退休工人计发现行退休费的基数对照劳人薪〔1985〕31号文件颁发的工资标准，在七级副和七级副以上时，均按七级与八级工资标准的差额增发退休费。

五、享受国发〔1989〕83号文件第七项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可先按第七项规定提高离退休费，再按第十项规定增发离退休费。

六、按照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原省革委鲁革发〔1972〕143号和《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三条丙款的规定按月领取退职生活费（救济费）的退职人员，在现行退职生活费的基础上，一律按八元增发退职生活费。

七、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仍按省劳动局、财政厅（89）鲁劳险字第08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原是实行结构工资制的离退休人员，其增发离退休费的办法，均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凡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批准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可按国发〔1989〕83号文件及本文有关提高离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规定执行；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以后离休、退休、退职的人员，应按在职职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按国发〔1989〕83号文件规定增发的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从原渠道列支。

十一、增发离退休费和退职生活费的审批权限，不论是否参加社会统筹，工人均由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统一审批，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抄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备案。

十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国发〔1989〕83号和本文的规定执行。

〔注〕例如某企业现行工人工资标准是劳人薪〔1985〕31号文件颁发的一级38元的

工资标准。甲退休工人计发现行退休费的基数是100元，恰好对照为七级；与上一级八级（114元）的级差为14元，即为其增发的退休费数额。乙退休工人计发现行退休费的基数是88元，对照在六级（87元）与七级副（93元）之间，可向上按七级副与八级副的级差14元增发退休费。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 化肥、农药、农膜专营问题的通知

鲁政发〔1990〕24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规定，完善专营办法，更好地做好农资生产和经营工作，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专营渠道，要严格按国务院规定执行。无小氮肥厂的县（市），要严格按照省政府鲁政发〔1989〕1号文件《关于认真做好农用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的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数量审批化肥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经营单位，要认真进行整顿，不起作用的，要取消其经营资格；违法经营的，要严肃查处，不准其再经营。

二、国家对统配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实行专供；属省增加的统配品种农药，由省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所需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由省物资局、化工厅、经委、电力局负责供应和戴帽下达；已切块给市地的，由市地负责安排。

三、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进口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有关专业银行核定定额，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基准利率。

四、为强化抗灾能力，省储备救灾农药三千吨，由省农资公司指定方便调拨的农资分公司代省储备，所需储备资金由省农业银行安排，贷款利息由省财政负担。救灾储备农药的分配，由省农业厅、供销社报省救灾协调小组审定。

五、在现行化肥进销差率调整前，对县农资公司、基层供销社经营的粮棉油奖售化肥，每自然吨用省化肥调剂基金补贴储存费十五元。从一九九〇年起，对救灾、扶贫、滩区、种子、烟草、蚕茧六种专项化肥，改按省定平价供应。

改按平价供应的种子、烟草、蚕茧专项化肥，分别由省农业厅、烟草公司、丝绸公司制订政策、标准，报省政府公布实行；救灾、扶贫、滩区化肥，由县（市）政府制订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分配、供应办法，保证专肥专用。

六、各市地、县自筹外汇进口，以及从省外计划外采购的统配化肥、农药、农膜，报当地物价部门，按保本微利原则核定价格，实行高进高出；从外省或省内采购的省内生产的农药，一律执行省定价格，不准高进高出。

对地产小化肥的价格，在原材料、燃料、能源价格发生变动时，物价部门要及时调

整出厂和零售价格,不得只升不降。

七、中央和省统配品种化肥、农药、农膜,由省计委和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按生产、收购计划组织衔接,省农资公司与生产企业签定收购合同;非统配品种实行产销衔接。

产销双方都要按合同交货、收购,不履行合同的,要诉诸于合同仲裁机关或经济法庭,依法裁决。

八、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单位与生产、科研、植保等单位一起,从新产品开发、生产到收购、供应、使用,实行系列化服务。根据不同土质、作物和虫害情况,向农民传递信息,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做到科学、安全、节约、合理施肥、用药、用膜。

九、各级工商、物价、审计部门对生产和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单位,要经常进行检查、审计,严肃查处违法和违反政策的经营行为。

以上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地有关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文、电,凡与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相违背的,一律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規定执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适当集中 地方留成外汇建立偿还外汇基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0〕20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适当集中地方留成外汇建立偿还外汇基金的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适当集中地方留成外汇 建立偿还外汇基金的实施办法

根据党中央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从一九九〇年起,在外贸体制不变的前提下,适当集中地方留成外汇,建立偿还外汇债务基金和保证重点物资进口,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集中偿还外汇债务基金的范围和办法

(一)集中偿债基金的范围和比例:

1.全省中央统一经营商品出口留成外汇和地方商品出口留成外汇(不包括三个试点

行业)净收汇全额的20%;

2.全省外(工)贸企业分得的出口奖励金的全额;

3.全省外(工)贸企业分得的出口经营费全额的50%。

以上三项外汇,作为省偿债基金,由省计委委托省外汇管理局专户存储。

(二)偿债基金的划拨,由省外汇管理局、省外贸局负责(烟台市自营出口部分,由烟台市外管局、外贸局负责),在上缴中央外汇基数后,先提取偿债基金,然后按现行分配比例计算分拨各项留成外汇,并将提留情况抄送省计委。

(三)省提取的偿债基金实行有偿使用,按略低于市场价格返还人民币。为了简化划拨手续,今年暂按每一美元返还一元人民币。

(四)偿债基金由省外汇管理局按照省计委的偿债计划和文件办理支付手续,主要用于省里承担的外汇债务。

(五)提取偿债基金的人民币补偿,由省外汇管理局负责向用汇单位收取相应人民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按月将应返还给市地政府、生产企业和外(工)贸公司的人民币,划交省外贸局,由省外贸局负责如数返还到户,并将返还情况抄送省计委、省外汇管理局。省级外汇应补偿的人民币由省外汇管理局直接返还省计委。

二、筹集重点物资进口用汇办法

(一)为了保证省重点用汇,根据需要,由省计委与省外贸局协商,收购部分外(工)贸企业留成外汇。

(二)重点用汇实行有偿使用。外汇额度的收购价格,根据省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月调剂外汇价格,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由省计委、省外贸局、省外管局议定,由省外贸局负责集中。

(三)省计委按照收购外汇额度的数额,制定专项用汇计划,向用户收取人民币,并及时将相应的人民币拨付省外贸局,由省外贸局兑现到有关外(工)贸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0〕3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九日,省政府召开有省经委、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供销社、省物资局、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省税务局参加的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工业、商业、供销、物资等部门和企业,要充分利用《意见》中规定的政策措施,千方百计开拓市场,搞活流通,扩大销售;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各方共同努力,

确保我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生产发展的意见

为了尽快扭转工业生产和经济效益下滑的局面，本着既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又有利于发展经济的原则，对当前搞活流通，扩大销售，保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当增加上半年银行贷款规模。在控制全年贷款规模总量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剂，增加上半年的贷款规模。省工商银行上半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在现已分配的基础上增加30%。

二、各银行对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物资部门批发企业收购省内生产的工业品和其它关系到国计民生必需的产品，所需资金要优先予以安排，一律执行基准利率，不再向上浮动，并按国务院规定实行优惠利率。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坚决制止随意加息罚息的做法。

三、技术改造贷款实行多收多贷，收回再贷，优先保证投产、续建和重点新开工项目的资金需要。

四、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自四月一日起，全面恢复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五、成立省清欠领导小组，由省经委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负责全省的清欠工作。三月底，由各专业行摸清底子，搞好系统内清欠。四月上旬，组织好跨地区、跨专业行的清欠工作。清欠中，负差方的缺口资金由人民银行和专业行酌情给予垫付；收差方收回的流动资金贷款，在集中清欠中，企业留用50%，收回50%。清欠工作本着先地区内、后地区外，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优先解决重点支持的产业和企业的拖欠。清欠主要采取商业票据的方式，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商业票据，银行积极办理票据贴现和再贴现。

六、企业压缩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应收货款三项资金，银行不减少贷款，并按压缩额度酌情增加新的贷款。

七、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存款利率。不准用提高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的办法争相吸引存款。严格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按期兑付的原则。

八、企业或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购买省内生产的汽车、摩托车、微机、打字机、传真机；饮食服务和旅游部门新增或更新所需营业用商品，适当放宽控购手续。行政、事业单位购买上述控购商品，资金落实的也可适当照顾。凡购买济南轻骑牌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在一年内免征专控商品附加费；现存成品摩托车在年内销售的，车辆购置附加费由现行的征收10%减为2%。

九、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批发企业，经营省内产品，因储存期长，费用增加，发生

亏损或微利的，可由企业按税收管理程序报批，给予适当减免批发营业税照顾。

十、工商、物价、环保、卫生、城建、公安等部门要支持工商企业送货下乡，赶集出摊推销商品，制止各种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新闻单位对企业新登省内生产的产品的广告费给予适当优惠照顾。

十一、供销社系统经营农机和农机配件，可单项核算，视同农机系统的企业，一九九〇年按规定免征零售营业税。

十二、铁路运价提高后，可适当扩大省内产品的地区差率。

十三、商业、供销、物资企业收购推销省内工业品，可按照毛利额提取2%；工业企业可按收回销售货款金额提取1%至3%，主要作为企业业务活动费和适当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供销人员，允许进入成本或费用，对外贸企业超计划收购的出口适销产品实行鼓励。

十四、大力提倡工商联合推销省内工业品。积极推行商业批发企业总经销、总代理制。工商企业要协同动作，统一销价。季节性产品要实行季节差价。工商企业可实行让利销售。对滞销和积压的商品可以实行分期付款。个别冷背残次商品，在各方面能够承受的情况下，可以降价销售。

十五、在加强个体经济税收管理，严格执行生产、批发企业代扣零售营业税规定的前提下，允许集体、个体商业从事小商品的批发业务。

十六、允许企业将不适用的国家计划分配的原材料自行串换或进入市场销售，有最高限价的执行最高限价；没有最高限价的，价格可随行就市，销后收入单独记帐，滚动使用，不进利润。具体办法可参照省政府鲁政发〔1986〕84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国务院有关部委来文

一九九〇年三月五日、国家交通部、财政部发布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促进水运事业的协调发展，维护水运市场秩序，保证水路运输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路运输管理费（以下简称“运管费”）由各级航运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运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征收。

第三条 从事国内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国内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运管费。

第四条 运管费按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营运（营业）收入计征，最高不超过营运（营业）收入的2%。对难以准确反映营运收入的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人，其运管费按船舶定额载重吨（客位或千瓦）计征。具体征收标准和减免审批权限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交通部直属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由交通部、财政部确定;

(二)其他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单位和个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交通、财政厅(局)确定;个别省由于水运资源较差,确需超过营运(营业)收入2%的,须经交通、财政两部批准。

第五条 专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的运管费,由其主管的运管部门按月(或季、年)征收;设在外省境内的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其运管费由所在地的运管部门征收,但其主管的运管部门设在当地的除外。

其他从事水路运输(服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运管费由其所在地的运管部门按月(或季、年)征收。

半年以上长期固定在外省从事运输船舶的运管费,由其主管(或船籍所在地)的运管部门征收,然后与其从事运输地区的运管部门分成。具体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运管部门在征收运管费的同时,应向缴费单位或个人核发水路运输管理费缴费凭证(见附件式样一)和同期有效的单船水路运输管理费缴讫证(见附件式样二)。对持有效运管费缴费凭证和缴讫证的,任何单位不得重征。运输管理费缴费凭证的印制,要套印财政专章。

第七条 运管费的使用范围是:

- (一)航运管理人员的工资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基金;
- (二)航运管理业务开支和管理费用;
- (三)从事航运行政管理工作的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 (四)航运行政管理机构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工作用车、船、通信、宣传、记录、计算、检测等设备)和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及其服务设施);
- (五)运管部门的奖励基金及工会经费;
- (六)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经费开支。

以上费用中属经费开支的部分,按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编制预算;属基本建设的部分,按基建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支用。经费开支前编报计划审批,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

第八条 运管费作为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的事业经费收入,按财政有关规定管理。

各地征收的运管费由省负责航运行政管理的局(处)实行统收统支,专款专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任何单位不得坐支、挪用。

运管费要在银行单独立户,帐目日清月结。年终结余,除按规定列入计划支出的以外,其余上缴同级财政。

运管部门经费开支计划要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期报送财务决算报表,接受监督。

第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缴纳运管费的,检查单位应责其向征费部门补缴费款和滞纳金,并直接通知征费部门补征。滞纳金按逾缴日期,每日以应缴费款的千分之五计算。征费部门收取费款和滞纳金后,应向检查单位支付实收款额百分之五的手

续费。滞纳金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一并纳入运管费统一管理。

对拒不缴纳运管费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情节严重的，由运管部门收缴运输（或服务）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十条 缴费企业、单位和个人，对收费部门的决定有异议时，应先缴费，然后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运管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酌情处以行政处分。触及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省交通、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办法，报交通、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国家农业部发布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引导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健康发展，保护其合法权益，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繁荣农村经济，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劳动农民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

第四条 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增加农民和国家财政收入，发展出口创汇生产，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 企业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可以兴办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开发性事业。

第六条 开办企业须持有村民委员会证明，并提交合股者的协议书和企业股份合作章程（见附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等文件报乡级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工商、企业法和税务登记。

第七条 企业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企业在税后利润中，必须提取一部分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

第八条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享有自行确定企业的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资金使用、计酬形式、收益分配、职工招聘或辞退等权利。

第九条 企业招聘职工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双方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明确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期限、报酬和劳保福利待遇等。

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建立职工退休劳动保险制度。

严禁企业招用童工。

第十条 企业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

经营者的报酬可以从优,但一般最高不得超过职工平均工资和奖金收入的五倍。个人收入超过国家规定征税标准的,应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企业应按国家对集体企业征税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企业减免税款必须转入生产发展基金,全部用于发展生产,不得作为盈利用于分配。

第十二条 企业应注重自身积累。根据生产发展需要,可以扩股或增股,也可以向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

第十三条 生产列入国家计划产品、名优新特产品、出口产品和市场紧缺商品的企业,在税收、信贷、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享受乡镇集体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乡村集体企业财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企业各项专用基金、经营费用和补农建农基金,可按乡村集体企业的标准提取和列支。

股金分红中相当于储蓄利息部分,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企业应按农业部、财政部〔1988〕农(企)字10号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

第十五条 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应有60%以上用于扩大再生产(其中50%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其余40%用于股金分红(股金分红一般不得超过税后利润的20%)、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具体比例由各地确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实行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可选举产生董事会作为常设机构。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负责,决定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企业的厂长(经理)由董事会在董事中选举或对外招标聘任。厂长(经理)对企业董事会负责,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十九条 股份是投资入股者在企业财产中所占的份额。

为保证企业稳定发展,企业必须加强股份管理。入股者一般不得退股。个别因特殊情况要求退股的,在注册资本不减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可以退股。

股权可依法继承、转让、馈赠,但须向企业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改变名称、合并、分立、迁移、歇业、终止或其他登记事项,须向

原批准和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分立、合并或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公共积累或其剩余部分的处理，可以用于发展新企业，可以作为股份对外入股，可以用于支农建农，也可以用于建立职工保险、福利基金等，但不得分给职工个人。具体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企业破产，应组建清产组织，依法进行清算，以企业财产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侵占和无偿使用企业的资金、设备、产品和劳力。企业按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明文规定交纳费用后，有权抵制和拒付其他各种摊派。

第二十三条 企业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开展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违者，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依法给予处罚，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追究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是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乡镇企业司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政务动态

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生产救灾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

为切实安排好今年第二季度全省灾区群众生活，保证灾区形势稳定，副省长高昌礼在全省生产救灾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各市政府、行署都要明确一名市长、专员和一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负责救灾工作，实行救灾工作岗位责任制。负责救灾工作的同志既要地市地委、市政府行署负责，又要对省委、省政府负责，确保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发生逃荒要饭现象。哪里出了问题，要追究负责人的责任。为便于监督落实，现将各市地分管生产救灾工作的负责人名单公布如下：

济南市政府 副市长庄庆臣、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薛洪敏

青岛市政府 市长助理田怀端、副秘书长梁有新

淄博市政府 副市长刘建业、副秘书长毕玉禧

枣庄市政府 副市长褚店方、副秘书长庄隆玉

东营市政府 副市长张万湖、副秘书长武秀清

烟台市政府 副市长周训德、副秘书长宁云明

潍坊市政府 副市长张文玉、刘景云、副秘书长王金卓

济宁市政府 副市长杨茂山、副秘书长孙明福

泰安市政府 副市长张林毅、副秘书长杨胜谦

威海市政府 副市长王大海、办公室副主任孙浩

德州行署 副专员许红峰

惠民行署 副专员王天瑞、副秘书长于德明

临沂行署 副专员曹正寅、纪委委员冯登善、副秘书长张伟祥、办公室副主任顾吉刚

菏泽行署 副专员阎世海、副秘书长耿庆阁

聊城行署 副专员张锡九、办公室副主任杨钢岭

日照市政府 副市长房训铨、副秘书长党英明

(刁瑞庆)

省政府决定成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本报讯 根据《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规定,省政府决定成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副省长宋法棠任主任,团省委书记杨传堂、省教委副主任王恩大任副主任,燕志夫等15人为委员。办公室设在团省委,赵树丛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据鲁政办发〔1990〕22号)

省政府成立山东省人工降雨领导小组

本报讯 为加强对全省人工降雨、防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人工降雨领导小组,副省长王乐泉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赵忠云等4人任副组长,林书香等5人为成员。省人工降雨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赵忠云兼办公室主任、曹钢铎兼办公室副主任。

(据鲁政办发〔1990〕24号)

省政府决定成立山东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本报讯 为加强企业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组织领导,促进我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山东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副省长李春亭任主任,省总工会副主席张仁琪、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义国等6人任副主任,陈光林等7人任委员。山东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徐家德同志兼任办

室主任。

(据鲁政办发〔1990〕2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〇年三月

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四日,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省长赵志浩所作的《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稳定局势发展经济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山东省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山东省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三月一日深夜,引黄干渠禹城二级沉沙池北堤突然决口,使该县伦镇官庄、岩东、岩西等十几个村庄受灾,部分民房被淹,1.1万亩耕地受淹或被淤。由于地方政府及时组织抢救,受灾群众无一人伤亡。3月2日夜,副省长宋法棠赶赴重灾区,了解灾情,慰问群众。

三月七日下午,省政府与省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会上,双方交流情况,沟通思想,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省长赵志浩、副省长李春亭,省总工会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三月九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交生产紧急电话会议。省长赵志浩在会上讲话,他在分析了当前工业速度回落,效益全面下降、市场持续疲软、资金紧张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后,号召全省各级政府各行各业紧急行动起来,在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同时,党政主要领导要拿出相当大的精力抓好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

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济南举行。会议提出今年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从稳定大局出发,紧紧围绕治理整顿,重点放在稳定、充实、调整 and 改革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上,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改革,同时继续搞好各项改革试点。省长赵志浩在会上讲话,副省长高昌礼主持了会议。

三月十三日,山东省科技奖励大会在济南召开。会议表彰了荣获我省1989年度科技进步奖的379项成果;向我省荣获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的49项成果和荣获国际展览会奖的14项成果中的部分成果代发了奖状。省里领导赵志浩、高昌礼、马仲才、刘众前、林萍、丁方明等出席会议并颁奖。高昌礼同志在会上讲话。

三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治理整顿道路、水路交通秩序电话会议。副省长李春亭在会上强调:一要认真抓好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二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坚持制止乱扣车、滥罚款现象,三要搞好交通结构调整。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会议确定信访工作的方针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从稳定大局出

发,为全省局势稳定做出贡献。省委书记姜春云为会议写了信,要求信访工作者为密切党和群众联系多做工作。省委副书记马忠臣、省长赵志浩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淡水渔业工作会议,总结我省淡水渔业生产情况和经验,研究部署“八五”期间加快淡水渔业发展步伐,特别是沿黄地区如何开发的问题,提出要使我省淡水渔业在“八五”期间有个大的突破。省长赵志浩、副省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〇年二月九日:

任免:

李万柱为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俞宽钟为山东省畜牧局局长;

刘守璞为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兼)、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主任(兼)。

免去:

俞宽钟的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

于德兴为山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

胡建学的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锡昭的山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

齐可友为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马承悌为山东省劳动局副局长;

徐书敬为山东省劳动局副局长;

张玉忠为山东省审计局副局长;

张兆喜为山东省审计局副局长;

吕金聚为山东省粮食局调研员(副厅级)。

免去:

吕金聚的山东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加的按语：中央3号文件下发后，各地、各部门都已经行动起来，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进入了组织实施阶段，总的情况是好的。本期着重介绍了河北省和江西省民政厅的做法，供各地参考。在干部下基层工作中，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单位下基层干部涌向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有的图虚名而轻实效，有的借机大吃大喝、中饱私囊等。这同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背道而驰的，希望各地、各部门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

介绍两省组织干部下基层的做法

一、河北省干部下基层工作的一些特点

根据中发〔1990〕3号文件精神，河北省政府立即对全省各级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进行了部署，抓紧落实。到2月份，全省共安排72358名干部下基层，其中去农村50910人，去工厂11227人，到学校、医院、街道等单位的10221人；到基层蹲点一年以上帮助工作的27967人；到基层任职或挂职锻炼的4764人；组织各种调查小组5323个，共22945人；采取科技承包等形式的16682人。河北省干部下基层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春节前后，省和各地市主要领导同志重点深入到那些有困难、有问题的农村和企业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省委书记邢崇智同志先后到保定市部分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张家口的阳原、赤城等重灾区，了解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寻找解决困难的办法。春节刚过，省长岳歧峰同志就深入衡水、邯郸等产棉区看望植棉农户和纺织工人，研究解决棉花生产中的问题，制定全省棉花生产的大政方针。石家庄市、承德市、秦皇岛市及张家口地区的领导也分别深入到灾区农村、部队营房、“引青济秦”工地，看望职工群众和解放军，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在安排下基层的干部中，领导干部占很大比例。据石家庄、保定、邯郸、张家口、承德五市和省直部分单位统计，下基层干部中市、县两级领导干部1561人，其中厅局（市）级干部170人。

2.联系实际，深入重点地区和单位。在干部下基层工作中，河北省认真落实中央《通知》提出的三项主要任务，并结合实际，把那些问题多、困难大、不安定因素突出的单位作为重点。省直机关的611名长期蹲点干部，全部到34个山、老、边、穷县，并实行部门包县制度。衡水地区确定今年为“棉花年”，地区农业、科技、物资、供销等部门下基层的干部实行包县，切实帮助农民解决棉花生产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问题。张家口地区针对全区受灾严重的情况，要求下基层的干部特别要做好稳定农村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邯郸、张家口、承德、沧州等市安排较大力量到停产半停产企业，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走出困境。保定市高校较多，他们把加强高校

思想工作作为干部下基层的重点，派出得力干部到高校帮助工作。保定、廊坊等乡镇企业较发达的地市，下基层干部的重点是到乡镇企业，帮助解决目前存在的困难，使乡镇企业走出困境。

3.注重办实事讲实效，去年底，唐山市组织万名干部下基层，进驻2330个村，在农民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活动，受教育面达85%以上，帮助乡村调整三类班子900多个，帮助2254个村调整了承包土地，完善了3272个承包合同。衡水地区组织2万多名党政机关干部，利用春节回家之机，开展农村民情、村情大调查，大部分干部写出了调查材料和建议报告。邯郸、廊坊等地市也开展了这样的活动。

4.加强对下基层干部的组织领导，各地总结了前几年干部下厂下乡的经验，针对容易出现的问题，制定了一些制度和管理办法。衡水地区制定了《下乡下厂干部工作条例》，规定各工作小组要建立学习汇报、考勤等项制度。邢台、唐山等地市订立《下基层干部守则》，承德地区建立《下乡工作目标卡片》，邯郸地区建立了“下基层干部实绩日报”制度，沧州地区采取扶贫单位与被扶贫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受到基层单位的欢迎。

目前，在干部下基层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干部下去后热衷于当“采购员”、“业务员”，忙于跑钱跑物；少数干部不愿到困难落后的地方去；一些单位抽调的干部素质不高等。对此，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江西省民政厅组织机关干部下基层，措施实效果好

1990年1月10日开始，江西省民政厅派出7个工作组24名干部分别由厅长、副厅长及8位处长带队，冒着严寒，赴老区、贫区和重灾地区开展“抓基层、送温暖”活动，以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和工作上的实际困难，促进社会稳定为主旨，先后深入到12个县（区）、24个乡镇街道、29个村（居）委会，慰问了17个敬老院、福利院的300多个五保老人和孤儿，走访了100多户烈属、军属、五保户、特困户和重灾民，看望了10家福利工厂和4个火葬场的职工，并且结合民政工作和老区扶贫工作的实际，就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7个方面的专题调查，写出了9篇调查报告。

他们的主要做法和特点是：

（一）统一认识，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去。

去年，江西省民政厅通过传达学习中央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愈来愈感到，“稳定”是个大局问题，是压倒一切的任务。国家要稳定，首先必须稳定基层，基层稳，大厦立；基层不稳，甚至有“流沙”，那就有倒塌的危险。而作为社会稳定机制的民政工作，应该在促进基层稳定方面有所作为。厅领导于去年底就提出“要把民政工作的重点放到基层去”在1990年开展一个“抓基层年”的活动。

元旦刚过，省厅领导为了提高全体机关干部对抓基层的认识，先后两次召开了基层民政干部座谈会，并特地从五个县请来三个乡（镇）民政助理员和两个民政局长到厅机关的年终总结会上来“吐苦衷、讲问题、提意见”。厅机关专门召开了一次“倾听基层呼声，改进机关作风”的大会，请基层的同志上台为机关干部作报告。尔后，以基层为

镜子，以“呼声”为内容，在全厅上下开展了“基层问题这么多，我们怎么办？”的讨论，明确提出“要把为基层服务的口号叫响，为基层服务的旗帜举高，为基层服务的事情办实”作为今年行动的口号，做到心往基层想，劲往基层使，脚往基层迈，统一了大家的认识。

（二）“沉到底”，办实事。

江西省民政厅干部下基层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切切实实地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具体困难，说话办事注重一个“实”字。

过去，干部下去往往习惯于听汇报、看材料，走马观花。这次一反过去的常规，采取了“沉到底”的办法，做到直接下乡、上村、访户，解决问题到户。在走访中，大家坚持到烈军属、贫困户和五保户的家里，到殡葬火化炉前，耳闻目睹、身临其境地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赴乐平县工作组发现湓口乡杨溪村的灾民陈水生的房屋“四面通风”，不能避风雨，立即和当地县、乡领导研究两条措施：一是国家给予救济，从救灾款中支付；二是动员党员、团员、民兵发扬互助互济的精神，帮助这位灾民重建家园。又如，当工作组进入浮梁县江村乡方章友的家门，摸一摸床上的被，发现被子破烂不堪，当场决定救济一床棉被，保证他们过年不挨冻。七个工作组采取这种上村上户的办法，“进百家门，访百家忧，办百家事”，帮助一批困难户解决了御寒衣被、过年鱼肉等问题。

在下基层调查的过程中，除了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之外，他们还注意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面比较广的问题，带回来逐项研究，或者向有关部门反映，以求得解决。比如，对浮梁县反映的行政区划问题，回来后就迅速作了研究，并给予明确的答复；对崇义县茶滩乡獭坑村反映库区移民的困难、崇义与大余的边界纠纷、兴国敬老院危房等问题，也正在研究，逐步加以解决。

（三）谈心说理，加强对基层的宣传教育工作。

这次组织下乡的工作组，坚持既当“工作队”又当“宣传队”，积极向群众和基层干部宣传全国和全省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宣传经济建设的成绩，同民政对象促膝谈心，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作实事求是的回答，入情入理的说明，鼓舞了干部群众克服困难的信心。比如，工作组深入重灾区余干县太溪乡了解到今年春夏荒有70%的群众缺粮，当地干部心情沉重，在大灾面前直不起腰，甚至伤心流泪。工作组的同志面对这种情景，没有给他们施加半点压力，而是设身处地和他们研究问题，商讨办法，从本地实际出发，采用“算帐”的办法制定了“六个一点”的渡荒措施，即：一是搞好互助储金会资金回收，发挥“大互助”的优势，到春荒时集中投放一点；二是春节后组织700人劳务输出，收入增加一点；三是亲友相帮借一点；四是多种瓜菜代粮，调剂一点；五是发展工副业生产，增添一点；六是国家扶助救济一点。通过“一摆”（摆缺粮缺钱的情况）、“一算”（算算门路有多少），该乡的几位领导深有感触地说：“这样一研究，一算帐，心里亮，办法也有了，信心也足了。”又如，在走访中，工作组曾碰到有的军属思想不大开朗，总认为孩子去当兵，家里吃了亏。针对这种情况，同志们注意耐心开导，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三个关系：一是国家

“稳”与家庭“稳”的关系，二是国家利益与家庭利益的关系，三是国家困难与家庭困难的关系，解除了军属思想上的疙瘩，使军属能够站在维护国家稳定这个大局上来支持儿子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作出贡献。

（四）带着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到群众中去找答案。

他们紧密结合民政工作的实际，带着当前民政工作急待解决的问题，到群众中去找智慧，找办法，找经验。如，针对村级组织建设中的瘫痪、半瘫痪问题，工作组同崇义县的干部、群众广泛交谈，围绕如何贯彻《村委会组织法》、加强村委会自治的主题，就县、乡（镇）、村三个不同的层次写出三份调查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一个县如何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经验，同时用形象化的手法就此拍摄了一部录像资料片；针对城镇居委会建设薄弱的现状，撰写出《关于加强居委会建设的调查》；针对民政系统机关强、基层弱的现状，总结了兴国县全面建立基层民政工作体系、南城县加强乡镇民政事业费管理的经验；针对互助储金会的管理和春夏荒面临的严峻现实，也都分别写出了调查报告。

（据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1990〕8号）

经验交流

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安丘县人民政府

安丘县是国家粮食生产基地县，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5500万公斤。自去年以来，为增加农业资金投入，我县积极探索和确立新的投资机制，把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作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的重要措施，取得显著成效。1989年，全县征集农业发展基金797万元，其中县级356万元，乡镇级441万元。安排农田水利、吨粮田开发、农业科技项目148个。农业投资的增加，改善了生产条件，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去年在遇到百年未有的严重干旱的情况下，全县粮食总产达到6.04亿公斤，向国家交售5350万公斤，超额完成了征购任务。

提高认识 加强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的领导

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涉及到多部门的利益，政策性强，征集难度大。县委、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从分析农业现状入手，从三个方面提高对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的认识。一是近几年，农业投资主体由集体变为农户，因利益关系和诸多因素影响，我县农业投资严重不足，农业生产潜伏着水利设施老化、机械失修闲置、地力出现衰退等危机。1987年，全县9000多眼大井有4000多眼不能发挥作用，400多座水库、塘坝有近百座处于病危

状态；1.3万台排灌机械有近20%需要更新；土壤有机质含量比1983年的1%下降0.1%。农业投资饥饿症已成为导致农业生产下降的缘由。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是改变目前农业投入徘徊状态的必要措施。二是，农村第一步改革充分释放了家庭经营的能量，但土地对于分散农民所进行的劳动集约的容纳力是有限的，原始的耕作方式与现代农业所需的规模效益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亟待由分散的劳动投入转向于资金、技术的规模投入。而现实的状况是分散经营的涣散性和土地分配的零散性已成为制约农业投入的结症。农民长期在政府包办一切的计划经济襁褓中生活，难以自发形成可以聚集较大投资的机制。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改善投资环境已成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三是，土地分散经营使农民对农业投入有了决定权和否决权，但往往“临渴掘井”，汛期来了抓防涝，天不下雨抓抗旱，缺乏超前投入意识。建立农业发展基金，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管理，集中使用，是建立超前投入机制的有力手段。

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为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了农业发展基金征管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计委、农委、财委、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农发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办法，把握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设立了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处，定格为副科级单位，作为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处具体负责资金的征集、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论证投资项目，办理农业发展基金的收支业务和编制预决算，使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工作落到了实处。

拓宽来源渠道 强化对农业发展基金的征集措施

省政府对农业发展基金规定的13项来源，过去我县只能征集10项。为增加征集数额，我们坚持做到宁肯其他方面少收入，也要保证农业投入的资金来源。按照以工补农、以贸促农和取之有度、收之有理的原则，我县新开辟了按外贸收购农副畜禽产品总额提取1%，从水资源费中划出70%，从矿产资源管理费中划出70%，从农业税附加中划出30%和按乡镇办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提取5%的返农金等5条征集渠道。这样全县每年可征集农业发展基金800万元，其中县级435万元，乡镇级365万元。

为确保这些资金的足额征收，县委、县政府确定实行部门征集承包责任制，严明了征集奖惩办法。明确规定，凡职能部门无特殊原因完不成征解任务的，财政部门从经费中和收入包干分成中扣交或从银行账户中代扣；征集与使用挂钩，凡征集解交数额足的乡镇，县管理部分优先扶持，反之不予安排；农业发展基金的征集，纳入各乡镇、部门政绩考核，完成任务差的不评先进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匿报征收基数、逃避和截留挪用农业发展基金的，追究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责任；对无故拖交者，按日加收5%的占用费。由于强化了征集措施，目前省、县确定的15项征集渠道已全面开通，确保了农业资金的征集。

搞好资金管理 提高农业发展基金投入产出效益

对农业增加资金投入，固然十分重要，但更重要是提高投入资金的效益。县委、县政府从矫正投资行为入手，努力做到管好用活农业发展资金。（一）农业发展基金由财

政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项核算。在使用上，有关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确定的投向重点，提报开发项目和用款申请，经财政部门汇总平衡，考察论证后报同级政府审查批准。投资重点为改善粮棉油生产条件和农业科技。(二)资金投放对象，以效益大小决定投资多少，不按年度事先向部门、乡镇分指标、定比例，普施恩惠。资金确定后，按项目实行目标管理，按进度拨款。(三)实行有偿无偿结合。对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又有偿还能力的，实行有偿投放，定期回收周转使用；只有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项目，无偿支持。(四)强化资金使用责任，对项目地点、规模、投资数额、开工竣工日期、效益，实行“合同制”和“公证制”。(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上级扶持为辅的原则。如对水利项目，我县采取“四、三、三”的投资比例，即县投资40%，乡镇和受益单位各投80%，县投入部分实行以实物供给抵拨资金的办法，以避免挪用和浪费。(六)严格用款制度。县里制定了农发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统一了县乡两级农业展基金账簿和会计科目、记账方法、会计报表，在农行设立账户，实行专项核算。同时，建立了项目申请、考核、考察论证批准、合同公证、资金使用监督、项目检查验收、成果考核以及项目审计等制度，从而使农业发展基金的各个使用环节，都有了制度保障，做到了专款专用。

青岛同和空调设备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保持企业兴旺发展

青岛同和空调设备厂，是平度市王家站乡的一个乡办企业，现有干部职工600人，拥有固定资产5453元。1989年，完成工业产值2040万元，比1988年增长80%；实现利税261万元，增长33%。产值、利税两大指标均为1985年的20多倍。该厂生产之所以能持续发展，根本原因就是他们能够紧紧围绕市场变化，不失时机地抓好产品结构调整。他们突出抓了三点：

一是适应性调整。为了适应市场需要，近几年该厂对企业的产品结构进行了三次大的调整。第一次调整是承包后的1985年，当时全国粮食连年丰收，国家、集体及个体饮食业蓬勃兴起，饮食机械成了热门货，该厂抓住这一时机，把饮食机械列为当家产品，先后开发了电烤箱和电冰箱，后来又根据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及时增上了消毒箱，形成了饮食机械系列产品，1986年，实现工业产值200多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从1986年下半年起，该厂又抓住全国各地大兴楼、堂、馆、所的机遇，对产品结构进行了第二次大的调整，将生产的重点转入民用空调器的生产上，先后开发了风机盘管空调器、钢制暖气片、玻璃钢冷却塔等，为大中型宾馆及各种楼、堂、所搞配套服务。1988年，企业的销售收入达到1300万元，利税196万元，企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1988年

底，国家提出了治理整顿的方针，民用空调设备的市场变小，他们加紧研究产品结构调整方案，从1989年开始，该厂把暖通行业的重点由民用转向生产领域。到目前，已研制出烟草空调系列产品和纺织空调，开发了同“风机盘管空调器”配套的大型新产品溴化锂，为明后两年乃至更长时间内企业的发展增添了后劲。

二是开发性调整。该厂根据用户的需要，不失时机地搞好系列化产品的研制开发，既方便用户，又增加了效益。例如他们在抓好“风机盘管”生产的同时，又上了钢制暖气片、铸造暖气片，高、中、低档产品同时生产，客户来该厂定货，各类产品皆可满足。同时，系列化产品的生产，也为企业本身合理利用人才及生产设备创造了条件。

三是结构性调整。在调整产品结构中，该厂非常注意提高产品的档次，以高档次产品赢得用户的信赖。研制风机盘管时，该厂与山东工业大学加强技术合作，从内部结构到外型设计，都采用了比较先进的技术，先后被评为省优、部优产品。去年该厂研制开发的溴化锂制冷机，这种产品采用新的制冷剂，用溴化锂替代目前普遍使用的氟利昂，顺应了制冷机生产的大趋势。这一产品到目前已签订合同11台，价值400多万元。许多用户看了该厂的产品后都很佩服，说没想到一个乡镇企业能生产出这样好的东西。

在调整产品结构上，这个厂有两点体会：

第一，要使产品结构调整能够顺利进行，企业领导班子必须有良好的思想基础。一是要有紧迫观念。要扭转产品销售困难，启动企业活力，根本的一条是要主动地去适应市场，而不是消极地等待市场变化。该厂在产品销售困难时着眼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努力扩大销售；当产品占有一定市场时，更是努力工作，根据消费水平和层次的不同，生产不同档次的产品，扩大市场覆盖率；当产品畅销的时候，明确高峰的来临就是“低谷”的开始，一方面控制生产，一方面加紧开发研制新产品；不论企业处在什么样的情况，都有危机感、紧迫感，自觉找压力，从而赢得调整产品结构的主动权。二是要有超前意识。在产品结构调整上，必须具备超前意识，不能等产品销不出去了再调整。该厂注意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生产经营，一手抓产品调整，及时捕捉信息，研究信息，利用信息，为做好超前研究提供了依据。近两年该厂研制开发的几个新产品和限制、淘汰的几个老产品，都是在对市场进行综合分析的前提下，提前做出决定的。三是要有创新精神。参与市场竞争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最重要的因素是产品本身，只有生产出质量好、起点高的产品，才能赢得竞争的胜利，进而占领市场，几年来该厂在调整产品结构的指导思想，坚持求高、求新；在生产上坚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在花色品种上，坚持新款式、新结构，使企业的产品始终保持较强的生命力。

第二，要创造良好条件，使产品结构调整能够得以顺利进行。调整产品结构对一个具体企业来讲，是一项牵动全局的系统工程，如果单纯地就调整而抓调整，不从企业的方方面面抓起，那么调整工作也就达不到预期的目的。为此，该厂首先建立了分厂型管理模式，没有让五个分厂完全独立，而是采用了“统一管理，分厂经营”的方式。统一管理，主要是对分厂统一下达年度计划，统一产品销售，统一使用资金；分厂经营主要是搞分厂独立核算，实行目标成本和定额管理。这样，把分厂与总厂的利益紧紧捆在一

起,形成一股合力,避免了同类产品销售中相互拆台的现象,调动了各个分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的自觉性。其次是调整投资结构,保证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该厂把资金重点投放到产品结构的调整上,每年都拿出100多万元资金用于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特别是对看准了的产品,宁愿多投点资,也要把它搞上去。三是注意加强经济技术合作。该厂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中,注意把重点放在同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上,先后同山东工业大学和上海轻工设计院建立了联合关系,同时还十分注意发挥销售员传递信息的作用,把产品结构调整建立在起点高、决策准的基础上。四是注重人才培养。该厂采取举办各种类型培训班和请进来教、送出去学等多种形式,大力培养技术人才。目前,该厂在职到外地大中专院校学习的职工共有20多名。

齐鲁各地

肥城县简介

肥城县位于泰山西麓,东经116.3°北纬36°。面积1263平方公里,辖9镇8乡,588个行政村,总人口为93万。

肥城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北部为康汇平原,南部为汶阳平原,低山、丘陵、平原各占三分之一,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2.9℃,平均降水量648毫米,无霜期190天。

肥城县历史悠久,新石器时代为大汶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西周时期地属兖州之域,当时肥族人散居于此,称为“肥子国”,秦朝时期属齐郡,西汉时期初设肥城县,属泰山郡,唐属泰东州,明归济南府,清属泰安州,现属泰安市。

肥城县物产丰富,矿产资源现已探明的有煤炭、岩盐、石灰石、花岗岩、莹石、石英等20多种,其中,花岗石20亿吨,煤7.6亿吨,优质莹石2000万吨,优质石灰石遍布中部山区,仅桃园一个矿段即达2.5亿吨。新近探明一大型岩盐矿床,总储量75亿吨。首次在我国东方发现的钾盐矿藏,储量达940万吨。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地瓜、棉花、花生、大豆、大麻、大白菜、大葱、生姜、芹菜、西红柿、黄瓜、西瓜、甜瓜、辣椒等。林果以杨树、槐树、柳树、榆树、桐树、肥城桃、苹果、梨、山楂、柿子、栗子、核桃、花椒为主。动物包括家禽、家畜、鸟、兽、水生物等29纲,709种,其中,家畜、家禽主要有牛、马、驴、猪、羊、鸡、兔等。境内土特产甚多,尤以肥城桃最为著名。肥城桃又称“佛桃”,栽培历史悠久,单果重一般在300—400克,个别重达900克,以果实肥大、果型美观、品种多样、肉质细嫩、汁多味美、营养丰富而驰名中外,被誉为“群桃之冠”。王庄粉皮、演马牛肉、大辛庄狗肉、河岔口鸭蛋等也都远近闻名。

解放后,肥城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工业已初步形成了以电力、煤炭、机械、建

材为基础,以轻纺、化工、食品为主体,门类比较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体系;农业以粮、棉、油生产为基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1988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2655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6354万元,农业总产值302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63元,外贸出口额4405万元,有3家企业达到了国家二级企业标准,有8家企业为省级企业。“春旺”牌合成氨,水泵,750型配合饲料粉碎机 etc 14种产品创省部优,肥城县还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小麦基地县、名特优果品基地县、瘦肉猪生产基地县和平原绿化达标县。此外,肥城还是闻名遐迩的建筑安装之乡,有较为雄厚的实力,1988年实现产值4亿元,创收1.2亿元。

肥城县县城,规划布局合理,基础设施较好,交通方便。济(南)兖(州),泰(安)临(清)两条省级干线公路纵横全境,所有乡镇通了柏油路,90%的村通了公路,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551.2公里,货运能力达到6万吨,1988年完成公路货运周转量1.4亿吨公里。津浦铁路支线泰(安)湖(屯)铁路横贯东西,铁路总长27公里,设有货场16处,装卸能力940万吨。

旅游资源丰富。肥城地处黄河下游,泰山脚下,既有灿烂的文化,又有秀丽的景色。北坛遗址属新时期时代遗址,是大汶口文化的一部分,出土文物40多件。北部陶山有“小泰山”之称,山上洞连洞,洞套洞,景色迷人。朝阳洞造像始建于宋,洞内共有造像58尊,石刻17处,刻画竹一处,有很高的文学价值。白云山上苍松翠柏,景色秀丽,著名书法家舒同亲笔题词“群力放水洞”刚劲有力,蔚为大观。陆房是八路军115师歼灭日军1000多人,创造以少胜多光辉战例的地方,陆房战斗遗址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季桃花为肥城县特有的一大景色,仲春季节,40000多亩桃园鲜花盛开,使人如入花海,如醉仙景,留恋往返。

(肥城县政府办公室刘兴民 张元富供稿)

山东的航运事业

山东东临黄海,北滨渤海,海岸线蜿蜒曲折,长达3000多公里,港口星罗棋布,航线四通八达,境内有黄河、小清河、京杭运河、南四湖等河流、湖泊,发展航运条件十分优越。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山东航运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船舶运力迅速增长,1989年底,全省各种类型的运输船舶发展到9061艘,67.38万载重吨位,比1952年分别增加2.3倍和12.2倍。船舶由小型向大型化发展,老旧的木质船舶已被钢质船舶代替。沿海船舶由解放初期100万多吨的小船,发展到千吨轮、万吨轮、800吨顶推船组和集装箱船舶。

二、客货运量大幅度提高。1989年完成旅客运输量344.4万人,4058万人公里,分别比1952年提高48倍和4.2倍,货运量完成833.3万吨,37.27亿吨公里,分别比1952年

提高6.5倍和21.4倍。

三、开辟了外贸运输新航线。外运船舶从无到有并打入国际航运市场，从1980年鲁海65轮首航香港开始，到1989年，外运船舶已发展到11艘，6.18万吨位。航行于香港、澳门、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为国家创外汇收入近6000万美元。10年完成货运量295万吨，货运周转量60.6亿吨公里。为发展我省外向型经济作出了贡献。

四、实现了河海联运，通过整治入海口浅滩，扩建羊口新港，建造顶推船队，使多年小清河河海联运的愿望变为现实，海上顶推船运力已发展到5350个载重吨位，全省唯一的河海联运港—羊口港吞吐量1989年达到77万吨，被誉为莱州湾的一颗明珠。省黄河航运局1989年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承担了为濮阳油田运输废汽锅炉大件的任务，开辟了黄河河海联运的新路子。

五、开通了海上轮渡运输。近两年来，先后建成青岛至黄岛轮渡和蓬莱至长岛轮渡，四艘渡轮投入运输，使海峡两岸变通途。

六、港口建设速度加快，1989年底，沿海地方港口已发展到22处，94个泊位。分别比解放初期增加3.4倍和4.8倍。码头岸线长达6000多米，比解放初期增加8.6倍。万吨级泊位从无到有，已投产四个。五千吨级泊位达到10个。1989年是山东建港史上建成投产港口泊位最多的一年，龙口港3个万吨级码头正式建成投产，从而使龙口港由过去一个只有中小泊位的港口变成全国二十五个大港之一。目前，山东沿海港口密度在全国沿海省份中位居前列。

七、港口向多功能、开放型经营发展，沿海地方港口吞吐量迅猛增加。1989年沿海港口吞吐量达到959.5万吨，比1949年提高109倍。龙口港、威海港、岚山港、石岛港先后对外开放，加上交通部下放的青岛、烟台、石臼大港，全省已有七个对外开放港口，形成了“七口通商”的局面。

八、内河航道治理步伐加快。小清河上先后建起了4座船闸，实行了渠化治理，改变了过去季节性通航的状况：京杭运河山东段建起了台儿庄船闸，对控制水位，保证通航起了重要作用。航道养护有了长足进展，对地方乡镇港口、小河支流的疏浚实行辅助性投资，促进了乡镇航运事业的发展。全省内河个体（联户）船舶已发展到7561艘、388383吨位。

九、船舶修造能力不断扩大。全省重点船厂已发展到五家，威海船厂由过去只能建造600吨级船舶，现已能承建2000吨级船舶。黄河船厂由过去建造100吨级内河船发展到建造500吨级和800吨级货轮。

为使山东的航运事业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航运的重点将放到发展海运上。调整水上运力结构，加快扩建新建港口步伐和配套建设，进一步拓宽运输范围，开辟蓬莱至大连的国内滚装运输新航线。同时，进一步加快外运船舶更新改造的步伐，提高在国际航运市场的竞争能力。内河运输主要是发展小清河的河海联运以及京杭运河和南四湖湖区的航运。

（省航运局办公室陈延年供稿）

山東政報

(总 30 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37—1093

本刊代号: 24—77

本刊邮政编码: 250011

编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 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行: 济南市邮政局

订阅: 全省各地邮电局(所)

定价: 全年七元二角